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58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汤于发行49,066,587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859,306股股份、向汤洪波发行6,776,622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9,165股股份、向刘钊发行3,092,344股股份、向黄玲珍发行2,915,638股股份、向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56,812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52,993股股份、向黄涛发行2,120,464股股份、向赖力发行1,778,337股股份、向丁小玲发行1,052,271股股份、向张丽洁发行883,527股股份、向罗光英发行883,527股股份、向威建良发行777,504股股份、向欧明发行706,821股股份、向王代全发行706,821股股份、向李胜利发行530,116股股份、向刘冲发行530,116股股份、向朱吉英发行525,698股股份、向诸菲靠发行424,093股股份、向曾凡芹发行353,411股股份、向徐文蕾发行265,058股股份、向杨华平发行229,717股股份、向黄灵�筠发行212,046股股份、向钟和平发行181,123股股份、向沈华彦发行176,705股股份、向陈玉忠发行176,705股股份、向陶勇发行176,705股股份、向唐俐发行176,705股股份、向黄泽群发行132,529股股份、向钱堤发行123,694股股份、向邱方丽发行106,023股股份、向汤露华发行106,023股股份、向刘昌香发行106,023股股份、向喻晓发行88,353股股份、向陈明华发行88,353股股份、向谢林希发行88,353股股份、向袁秀英发行88,353股股份、向南旭东发行88,353股股份、向陈亚玲发行88,353股股份、向邓英杰发行70,682股股份、向邢世平发行61,847股股份、向周武华发行53,012股股份、向徐榆疆发行53,012股股份、向李昌华发行44,176股股份、向王饶发行44,176股股份、向雷小梅发行44,176股股份、向李建国发行44,176股股份、向李中洪发行44,176股股份、向毛红发行44,176股股份、向张文全发行35,341股股份、向许美赞发行35,341股股份、向李云国发行17,671股股份、向郭丽娜发行17,671股股份、向赵树香发行17,671股股份、向李雪梅发行17,671股股份、向杨杰发行8,835股股份、向李灿发行8,8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9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59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的使用金额、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匹配性分析,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详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3、补充披露了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细情况,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五)齐鲁证券—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披露了嘉兴中乾景隆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八)嘉兴中乾景隆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补充披露了孙氏家族交易方案公告后减持情况及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减持计划,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交易方案公告后实际控制人家族减持情况”。

5、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并结合战略规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结合战略规划对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6、补充披露了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情况”。

7、对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进行了完善和细化,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华宇园林的整合”。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

8、补充披露了华宇园林2011年4月和6月、2012年7月增资原因、作价依据、增资人员与标的资产之间关系,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设立、历史沿革”。

9、补充披露了华宇园林4个有限合伙股东的全部合伙人情况及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汤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补充披露了华宇园林股东成都富恩德直接和间接合伙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成都富恩德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原因,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盈利预测补偿”。

1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汤于、汤洪波、汤露华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

12、结合标的资产2013年的增资价格,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进行了完善,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价格公允性分析”之“(三)结合2013年增资价格对本次标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3、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情况、摘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

14、补充披露了华宇园林2012年和2013年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

1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全部苗木种植用地的情况及湘乡子公司苗木用地调规手续的办理进展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及估值的影响,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并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更新。

16、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EPC模式和BT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7、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4个BT项目的相关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2014年盈利的可实现性,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9、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5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20、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样本应收账款确认条件与确认时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2、补充披露了工程施工余额产生的原因,竣工与结算的时间间隔,毛利确认依据以及举例说明会计处理过程,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奖励机制的会计处理以及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奖励机制可能造成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以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2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造林绿化甲级施工单位证书有效期的续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25、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于2014年12月5日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的续展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26、结合近两年国内相似的并购案例交易价格,进一步分析了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详见“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详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九、本次交易合并过程中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情况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2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分析。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盈利预测补偿”。

29、完善和细化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0、补充说明并披露了“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该计划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之“三、配套融资认购方基本情况”。

31、补充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标的公司运营的3990万资金对其业绩补偿方案的影响。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博通股份于2014年8月25日开始公司股票停牌,9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9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博通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之后经过审慎研究和深入沟通,近日各方认为置入资产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股权结构的特殊性等原因,目前尚不完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博通股份关于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的公告》。

2、博通股份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00-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3、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复牌。

4、博通股份承诺在本公告披露之日(2014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00-11: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预先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张劲峰、董事会秘书蔡启龙、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投资和资本运营总监张育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于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杨丽君等人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针对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本公司、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1、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及财务顾问,何时发现陕汽集团不符合借壳上市条件?

公司回答: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慎重沟通和研究,近期各方认为陕汽集团因为股权结构的特殊性等原因,目前尚不完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故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及时披露公告。

2、投资者问题:陕汽集团两次重组均因不符合最基本条件而无法推进,请问上市公司和财务顾问:借壳方连最基本的借壳条件都不符合,为何还要停牌超过3个月?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停牌筹划重组是否缺乏最基本的判断?

于洋(独立财务顾问)回答:上一次重组终止是由于陕汽控股对陕汽集团资产进行调整,导致在6个月内无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而终止。本次重组是由各方中介机构对借壳主体陕汽集团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判断尚不完全符合。

3、投资者问题:请问西安城市学院的土地是归公司所有,还是归现在的合作方西安交大?

公司回答:城市学院为独立法人主体,其土地权属归属于城市学院所有。感谢!

4、投资者问题:交易所对这种同一交易对象反复筹划重组、反复不成功情况,是否会采取监管措施?上市公司应承诺多长时间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是否值得质疑?

于洋(独立财务顾问)回答:本次重组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停复牌程序。本次重组终止并复牌后,上市公司承诺六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已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感谢!

5、投资者问题:今年西安城市学院的管理费涨了,未来是否能够通过调整一点学费进行进弥补,另外公司是否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培育和招聘自己师资队伍。

公司回答:城市学院是高等教育行业,其学费标准调整需要经物价部门审批。学院一直在补充和完善师资队伍,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感谢!

6、投资者问题:博通年报会大比例送股吗?

公司回答:博通股份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将同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相关信息。感谢!

7、投资者问题:如果下次重启是3个月后还是6个月,谢谢。

公司回答:公司在六个月以内将不会再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后是否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法确定。感谢!

8、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及财务顾问发现陕西集团不符合借壳上市条件的具体时间是哪一天?

公司回答: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近期认为陕汽集团因为股权结构的特殊性等原因,目前尚不完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故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在11月27日及时披露公告。感谢!

9、投资者问题:请问上交20%的教育资源管理费城市学院还有利润吗?

公司回答:城市学院近年度都是持续盈利的,其具体的财务数据请阅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感谢!

10、投资者问题:公司下部有没有考虑和文化产业公司进行重组?公司本来就是做文化产业的。

公司回答: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后会承诺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

11、投资者问题:请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论证的全过程。

公司回答: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因该信息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对于股票价格为敏感信息,故公司及时停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做好工作并及时披露。感谢!

12、投资者问题:能不能谈谈到底是不是因为陕重汽51%的问题影响?

张育安(交易对方)回答:陕汽集团按照服务型制造战略,依托重卡业务,以供应链物流、汽车金融、车联网信息服务为核心,大力发展后市场服务业务,本次重组终止是由于陕汽集团个别子公司股权结构特殊性等原因造成的。感谢!

13、投资者问题:此次重组材料有无提交证监会?(按“应该在停牌结束的10日内提交材料”计算,上周四晚上公告时,应该恰好在10日内。)谢谢。

公司回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故公司尚未提交给证监会。感谢!

14、投资者问题:两次陕汽重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是否是独立决策?

公司回答: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感谢!

15、投资者问题:博通股份,什么时候可以复牌?

公司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之后,及时向上海证券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的当日复牌。感谢!

16、投资者问题:希望公司从自己公司的主营方向出发寻找合适的重组对象壮大公司的影响力教育是方向。

公司回答:公司将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定位,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打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承诺本次终止筹划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

17、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管理层是否有自己的主见,难道陕汽说重组就要重组的吗,公司管理层是否被大股东钳制了。

公司回答: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地予以披露。感谢!

18、投资者问题:能不能谈谈公司下步的打算和重组方向?

公司回答:公司将积极做好主营业务,加强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资源等进行整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承诺本次终止筹划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

19、投资者问题:请详细说明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回答: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有详细的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感谢!

二、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鉴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和事项已经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开始复牌。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4年12月2日)起的 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21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信托计划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标的名称:《长春城开西部快速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一期)》

3、投资金额:人民币18,106万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计收益率:9.2%/年

6、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长春城开西部快速路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一期)》信托合同,本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18,106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捌仟壹佰零陆万元整,预期收益率为9.2%/年。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55.8亿元, 归属于母股东的净资产53.1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0.3亿元,归属于母股东的净利润13.0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理财投资资金18,10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期限为一年,预计收益率为9.2%/年,该信托计划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二)产品说明

1、投资范围

受让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城开”或“转让人”)持有的基于负责建设吉林大路城市出口改造工程及香水粮库至二道开发区甲一路段(标的项目)而享有的对长春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受让款项用于长春城开负责的西部快速路项目开发建设。

2、主要风险

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转让人信用风险、转让人经营管理风险、标的债权相关风险、转让人信托资金挪用的风险、抵押物贬值风险、抵押物处置风险、保证人履约风险、政府财政风险、政府政策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信托延期风险、信托提前结束风险等。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还存在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转让人未按期支付标的债权回购款及回购溢价款导致受托人需处置抵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 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18,106万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产品受益权, 只占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货币资金的12%,而且12月份公司将有5.46亿元理财产品到期,资金将回笼,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本次投资公司预计将取得投资收益1,665.75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并以信托资金受让长春城开持有的110,500万元对于长春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并与长春市人民政府、长春城开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编号:677 2013-Q677 001 001)。受让资金用于长春市西部快速路施工建设。长春城开定期支付标的债权溢价回购款。长春城开承诺到期回购标的债权,本回购行为由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不低于143,259万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长春城开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标的债权回购义务, 则受托人作为债权人将直接要求长春市人民政府履行标的债权偿付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包括中国对外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

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选择外贸信托公司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大会决定:委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至2015年4月30日以前,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外贸信托公司进行的理财投资金额为38,106万元,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92,706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4-022

#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经9名董事签署,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孔勇先生和姜友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孔勇先生,中国公民,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公司新产品开发组实验员、课题组长,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农药新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8年6月任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14年11月任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得扬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扬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姜友法先生,中国公民,1973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8年8月,先后任公司工段工艺员、技术科课题组长、研发中心研究室主任,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为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委员、扬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扬州市英才计划中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8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可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3、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委托数量(股)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份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密码服务正式开通。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密码服务专区查询密码激活状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如需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16

# 桑德环境